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汉滨区恒口镇草庵九年制学校			备案函号	ZCSP-安康恒口示范区-2026-00236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1,656,626.35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建筑工程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	1,656,626.35	1	项	1,656,626.35	(1) 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2) 商务要求 1 、 工期: 120日历天。 2 、 工程地点: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校园内。 3 、 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4、合同款的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 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 5、质量保证: ①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②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③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④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

							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6、违约责任：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7、验收： ①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②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③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2							
3							
4							
5							